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4%,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延期购回)为32,0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7.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延期购回)为32,060,00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17.26%,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窦啟玲 | 是 | 11,060,000 | 否 | 是 | 2026/11/26 | 2027/4/26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6% | 1.41%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11,060,000 | / | / | / | / | / | 5.96% | 1.41% | /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初始交易日 | 原购回交易日 | 延期后购回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窦啟玲 | 是 | 21,000,000 | 否 | 否 | 2025/11/26 | 2026/11/26 | 2027/4/26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32% | 2.68%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21,000,000 | / | / | | / | / | / | 11.32% | 2.68% | /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窦啟玲 | 185,457,636 | 23.64% | 21,000,000 | 32,060,000 | 17.29% | 4.09% | 0 | 0 | 0 | 0 |
| 窦雅琪 | 263,400 | 0.03%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5,721,036 | 23.68% | 21,000,000 | 32,060,000 | 17.26% | 4.09% | 0 | 0 | 0 | 0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啟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2,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窦啟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啟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55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3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33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9,165,25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9,165,255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4,992,85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 4,172,40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384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3844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536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84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9,162,947 | 99.9961 | 1,708 | 0.0029 | 600 | 0.0010 |
| 其中:A股 | 54,990,543 | 99.9958 | 1,708 | 0.0031 | 600 | 0.0011 |
| H股 | 4,172,404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460,270 | 99.9840 | 1,708 | 0.0118 | 600 | 0.0041 |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汪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53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时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睿享增盈159期浮动收益凭证 | 2,000.00 | 1.69% |
| 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8.5 | 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 保本浮动型 | / | 否 |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1月24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8.5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类型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非公开 |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3.01 | |
| 2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2.88 | |
| 3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1.24 | |
| 4 | 非公开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2,000.00 | 8.78 | |
| 5 | 非公开 |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5.39 | |
| 6 | 非公开 |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2.44 | |
| 7 | 非公开 |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35.45 | |
| 8 | 非公开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 | |
| 9 | 非公开 |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2.72 | |
| 10 | 非公开 |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 | 2,000.00 |
| 11 | 非公开 |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2,000.00 | 8.68 | |
| 12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20.19 | |
| 13 | 非公开 |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2,000.00 | 7.78 | |
| 14 | 非公开 |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 1,000.00 | 1,000.00 | 3.99 | |
| 15 | 非公开 |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 2,000.00 | 2,000.00 | 8.50 | |
| 16 | 非公开 |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 3,000.00 | | | 3,000.00 |
| 合计 | | | 41,000.00 | 36,000.00 | 161.05 | 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6,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3.16%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的绝对值(%) | | | | | | 0.9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5,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25,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30,0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亚娟女士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为王亚娟女士为其配偶郑铁江先生前期的股份质押提供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亚娟 | 是 | 4,600,000 | 57.50% | 0.64% | 否 | 是 | 2026年11月26日 |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 江苏润科技贷款有限公司小额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4,600,000 | 57.50% | 0.64% | —— | —— | ——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 74,502,400 | 10.31% | 37,000,000 | 41,600,000 | 55.84% | 5.76% | 01 | 0.00% | 0 | 0.00% |
| 合计 | 74,502,400 | 10.31% | 37,000,000 | 41,600,000 | 55.84% | 5.76% | 0 | 0.00% | 0 | 0.00% |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说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系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王亚娟女士为其配偶郑铁江先生前期的股份质押提供的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8%,对应融资余额8,400.00万元;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日常收入、投资收益等,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5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6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5.53%;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3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共计4,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33%;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4.4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6年11月23日将其质押于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共计4,1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笔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柴昭一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4,15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9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3%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11月23日 |
|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 69,565,920 |
|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5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1,48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4.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10% |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6年11月26日向佛山市兴和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4,150,000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为2026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柴昭一 | 否 | 4,150,000 | 否 | 否 | 2026年11月26日 | 2027年11月25日 | 佛山市兴和典当有限公司 | 5.97 | 0.33 | 个人资金需求 |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柴昭一 | 69,565,920 | 5.53 | 51,480,000 | 55,630,000 | 79.97% | 4.43% | 0 | 0 | 0 | 0 |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办理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84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116 债券简称:瑞鹄转02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公司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12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邮编:241000(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3日17:00前(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娟

联系邮箱:bodo@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 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27116 转债简称:瑞鹄转02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的通知,获悉宏博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宏博科技 | 是 | 1,000,000 | 1.67% | 0.48% | 否 | 是 | 2026年11月26日 | 2027年11月26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000,000 | 1.67% | 0.48%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宏博科技 | 59,779,100 | 28.56% | 5,560,000 | 6,560,000 | 10.97% | 3.13%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59,779,100 | 28.56% | 5,560,000 | 6,560,000 | 10.97% | 3.13% | 0 | 0.00% | 0 | 0.00%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宏博科技没有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融资。

2、宏博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负面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27116 转债简称:瑞鹄转02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38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3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826,45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35%;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13,22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和公司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